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 落实情况专项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教师函〔2018〕6号）要求，结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全省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赣教办字〔2018〕18号），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专项自查工作。

现将《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
专项自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 情况专项自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重要精神，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重点解决好一些部门、单位对师德建设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不明、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教师函〔2018〕6号）、《关于印发〈全省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教办字〔2018〕1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开展专项自查。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自查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落实《中共江西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红包”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纪字〔2015〕17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15〕60号）、《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字〔2016〕10号），全面检查学校各部门、单位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深入排查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工作主体责任，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治理。

理，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树立新时代教育良好形象。

二、自查对象

各部门、单位及学校在职教师（含外聘教师）。

三、自查内容

主要自查教育部“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包含：

1.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15〕60号）落实情况；
2. 《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字〔2016〕10号）落实情况；
3. 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践行情况；
5. 研究生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问题整治及查处情况等。

四、自查时间

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31日

五、自查方式和步骤

(一) 全面自查自纠(5月29日—6月8日)

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作出专门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管用长效的整改措施，并立行立改。自查过程中，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强化指导，跟进诊断自查效果，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建立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措施、逐项销

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

（二）随机实地抽查（6月9日—6月15日）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将组建工作组，结合各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抽查中，对师德建设工作严重滞后、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开具整改通知单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举措实、成效好的部门、单位典型经验进行宣传表扬。

（三）全面整改提升（6月16日—8月31日）

各部门、单位对照自查和抽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提出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照各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整改后仍师德师风严重不正，出现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相应考核评比结果。学校纪委将结合实地抽查和群众信访情况，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单位和教师进行重点督办和查处，影响恶劣的要报上级部门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自查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为实现建设世界中医药名校目标凝心聚力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带头整改落实，主动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二) 突出重点，深入排查。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自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指向，发现和解决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消除师德建设隐患和风险，完善落实制度机制。对已查实处理的违反师德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确保专项自查取得实效。

(三) 注重引领，发现典型。各部门、单位要以本次自查为契机，组织部门教职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标准进行座谈，着力发现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方面有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及时推荐党委宣传部，进行广泛宣传，亮出师德建设好声音。特别突出者，由学校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宣传表彰。

(四) 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各部门、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自查治理工作与教育改革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完善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举措落到细处、落到实处。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于 6 月 8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书面报告。报告要对照每一条督查内容进行总结归纳，具体包含师德建设基本情况、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师德建设重要举措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方面，内容要有深度，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

报告统一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贤宝，联系电话：0791-87118803，

电子邮箱：1078632898@qq.com。